**石狮市总医院文件**

狮总医〔2022〕84号

**关于印发《石狮市总医院整治不合理的重复检查问题，推进医学检查结果互认、资源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总医院各分院、总医院各科室(部门）：现将《石狮市总医院整治不合理的重复检查问题，推进医学

检查结果互认、资源共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总医院

2022年7月5日

**石狮市总医院整治不合理的重复检查问题，推进医学检查结果互认、资源共享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合理检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医疗费用，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按照省纪委监委巩固提升“点题整治”工作要求，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6号）精神，进一步整治不合理的重复检查问题，深化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总体目标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及影像云平台。力争基本实现与其他医疗机构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促进合理检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和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二、组织领导

组 长：黄书琳

副组长：蔡东华

组 员：蔡建忠、杨荣思、蔡嘉文

职 责：具体负责推进不合理重复检查专项整治工作。

下设办公室，挂靠总医院医务部，办公室主任由蔡东华副院长兼任，成员由医务部、医保科、信息部负责人组成，负责医院检查检验互认与不合理检查的日常信息化完善与监督工作。

专项举报电话（0595-88504565、0595-88505120）和网络举报方式（sssyy123@163.com）。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互认范围**

1.同级公立医疗机构之间属互认项目的检查检验结果，应

互相认可。

2.石狮市总医院医共体内医疗机构之间属互认项目的检查检验结果，应互相认可。

3.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对上级公立医院机构属互认项

目的检查检验结果，原则上应予认可。

**（二）确定互认项目**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互认项目包括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2大类，确定互认医学检验项目7类73项、影像学检查项目3类55项（详见附件2）。总医院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对检查检验互认项目适时进行调整。出具临床检验报告时必须注明检测方法学和参考区间，影像资料应做到检查过程规范、拍摄部位正确完整、影片图像清晰、质量可靠、达到诊断要求且具有时效性。

**（三）规范互认程序**

1.**医生工作站主动提醒检查检验结果。**患者就诊时，其近期（一般3个月内）在具备互认资格的医疗机构所做的检查检验结果，可通过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向医师工作站主动展示信息，告知医师有检查检验结果可供参考，医师对疾病周期性变化规律时间范围内的、能提供规范完整的检查检验结果，遵照互认项目和适用范围予以认可，不再进行重复检查。

**2.医师对检查检验结果作出是否认可的判断。**在诊疗过程中，医师在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疾病变化发展的可能，仔细分析患者的检查检验结果能否满足患者诊疗需要后，判断是否认可外院的检查检验结果。认可的外院检查检验结果应在病历中记载，记载内容包括检查检验结果、检查机构名称、日期等。对于诊疗需要，确需重复进行检查检验的，应当按规定充分告知患者或其家属检查目的及必要性等。若不予认可，应标注原因。

**3.根据诊疗常规可不受互认限制情形**

（1）因病情变化，已有的检查检验结果难以反映病人当前实际 病情的项目；

（2）检查检验结果与疾病发展关联程度高、变化幅度大的项目；

（3）检查检验项目对治疗措施选择意义重大的（如手术等重大 医疗措施前）；

（4）原检查检验结果与病情明显不符的；

（5）急诊、急救等抢救生命的紧急状态下；

（6）办理临床医学评定、劳动能力评定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的；

（7）其他情形确需进行复查等情况。

四、重点任务

（一）配合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配合省上完成医共体内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子平台，加快实现检查检验结果汇聚，持续提升平台数据质量，优化互认流程，完善互认机制，提高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效率。

（二）配合省级“医学影像云”建设。在一期已实现检查检验报告共享互认的基础上，力争完成省级“医学影像云”平台接入，实现联网医疗机构的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以电子病历为核心，开展院内信息系统改造，按时完成对接“医学影像云”平台工作。

（三）提升同质化水平。充分发挥总医院影像质控中心和检验质控中心作用，制订完善检查检验项目质量评价指标和质量管理要求，开展实验室检查检验结果质量控制和提升，促进医共体内实验室的同质化发展。

（四）完善互认管理体系。各医共体成员单位和总医院各科室发挥质控管理职能，监督医务人员不互认理由。加强人员培训，规范工作流程，为有关医务人员开展调阅共享及互认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及保障措施。

（五）加强宣传培训教育。积极推广宣传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工作成果，为互认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单位应加强医患沟通，对于检查检验项目未予互认的，医务人员要做好解释说明，充分告知复检的目的及必要性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医共体成员单位、总医院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同级医疗机构和医共体内医疗机构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工作，认真学习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开展此项工作。

（二）落实信息化建设。各医共体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检查检验结果更深层次的互联互通互认。

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资料共享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医共体成员单位、总医院各科室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互认的项目和意义。在临床工作中，医师要主动告知患者妥善保管医学检验检查各项病历原始资料，以备再次就诊时应用；对于需重复检查的项目，要将复检原因明确告知患者，充分取得患者的理解和信任后再行复查，确保互认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医共体成员单位要定期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督查工作，对不合理的重复检查行为建立台账，狠抓整改落实。针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创新监管手段，纳入医疗服务监管日常工作，

附件：1.石狮市总医院整治不合理的重复检查问题，推进医学检查结果互认、资源共享领导小组

2. 福建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条件及项目

附件1

**石狮市总医院整治不合理的重复检查问题，推进医学检查结果互认、资源共享领导小组**

组 长：黄书琳 石狮市总医院院长

副组长：蔡东华 石狮市总医院副院长

成 员：蔡建忠 石狮市总医院医务部主任、医学影像科主任

邱金培 石狮市总医院医务部副主任

杨荣思 石狮市总医院医保科科长

蔡嘉文 石狮市总医院信息部副科长

邱志平 石狮市总医院医学影像科副主任

卢文添 石狮市总医院检验科主任

王 臻 石狮市总医院检验科副主任

贺永湘 石狮市总医院超声科副主任

蔡乾坤 石狮市总医院病理科副主任

王明辉 石狮市总医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

刘志强 石狮市总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

杜成淦 石狮市总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

蔡清强 石狮市总医院消化内镜室负责人

林英涛 石狮市总医院中医院副院长

蓝金水 石狮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林苍柏 石狮市凤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吴晖南 石狮市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施栋栋 石狮市灵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陈裕峰 石狮市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李晓灿 石狮市蚶江镇卫生院院长

邱尚熊 石狮市永宁镇卫生院院长

倪孝渊 石狮市祥芝镇卫生院院长

吴金塔 石狮市鸿山镇卫生院院长

黄斌斌 石狮市锦尚镇卫生院院长

附件2

**福建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条件及项目**

**一、医学影像检查**

**（一）互认条件**

1、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每年参加并完成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医疗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3〕37号）的项目。

2、建设有医学影像信息系统（PACS）,并能满足工作需求，PACS能与RIS、HIS完好衔接。

3、技术操作规范，图像处理按诊断的需要进行后处理，图像质量清晰，符合诊断要求，病人基本信息及检查日期准确。

4、医学影像检查的报告和资料的文字符合医疗文件书写规 范的要求，字迹清楚，病变相关数据准确。

5、普通的影像报告由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医师审核， 疑难病例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医师审核。

**（二）互认项目（3类55项）**

2、普通放射检查（10项）

（1）数字X成像（DR）:胸部、四肢及关节、脊柱（颈椎、 胸椎、腰椎、慨椎）、骨盆、腹部（立位、卧位、倒立位）摄片。

（2）数字化平板乳腺摄片检查（CC、MLO位）、必要时局 部加压。

2、CT检查(21项)

1. 头颅平扫
2. 副鼻窦平扫(轴位及冠状位多平面重建)
3. 鼻咽部平扫+增强
4. 颈部平扫+增强(颈部CT平扫不作为互认项目)
5. 胸部平扫(含薄层轴位像及病灶区多平面重建像)
6. 胸部平扫+增强
7. 上腹部平扫+增强(三期扫描)
8. 中腹部平扫+增强
9. 下腹部平扫+增强
10. 头颈部CTA
11. 冠脉 CTA
12. 肺动脉CTA
13. 胸腹主CTA
14. 左房肺静脉CTA
15. 双肾盂输尿管膀胱CTU
16. 颈椎间盘CT平扫
17. 胸椎CT平扫
18. 腰椎间盘CT平扫
19. 下肢动脉CTA
20. 内听道CT平扫

（21）四肢CT平扫+三维重建+多平面重建

1. MRI 检查(24 项)：

(1)颅脑平扫(T1WI, T2WI, FLAIR, DWI )

1. 颅脑平扫 +增强(T1WI、T2WI、FLAIR, DWI )
2. 垂体(平扫+动态增强)(T1WI、T2WI) / (Sag, Cor)
3. 颈部(平扫)(T1WI、T2WI) / (Tra, Cor)
4. 颈部(平扫 + 增强)(T1WI、T2WI) / (Tra, sag, Cor)
5. 脊柱平扫(HWI、T2WI) / (Tra, Sag)
6. 脊柱平扫 + 增强(T1WI、T2WI) / (Tra, Sag、Cor)
7. 上腹部平扫(T1WI、T2W/压脂 T2WI) / (Tra，Cor 或 Sag、DWI )
8. 上腹部(平扫+动态增强)(T1WI、T2WI/压脂T2WI) / ( Tra, Cor 或 Sag、DWI )
9. 下腹部平扫(T1WI、T2WI/压脂 T2WI) / (Tra, Cor 或 Sag, DWI)
10. 下腹部(平扫+动态增强)(HWI、T2WI/压脂T2WI) / (Tra, Cor 或 Sag, DWI )
11. 双髋关节(T1WI、T2WK 压脂 T2WI) / (Tra, Cor)
12. 膝关节(T1WI、T2WI、PDWI 或压脂 T2WI ) / (Cor, Sag、Tra (或重建的Tra)
13. 乳腺平扫(T1WI、压脂 T2WI、DWI) / (Tra、Sag 、Cor)
14. 乳腺(平扫+动态增强)(T1WI、压脂T2WI、DWI) / (Tra、Sag 或 Cor )
15. 颅脑 MRA
16. 颅脑MRA (增强)
17. 颅脑 MRV
18. 颅脑匾V (增强)
19. 颈部 MRA
20. 颈部MRA (增强)
21. 内耳平扫(T1WI、T2WI) / (Tra、Cor)
22. 内耳水成像

(24 )四肢小关节(平扫)(包括肘关节、踝关节、肩关节 等)(T1WI、T2WI、PDWI 或压脂 T2WI ) (Cor、Tra+Sag)

**二、医学检验**

**(一)互认条件**

1. 实验室具有信息系统(LIS)，并能满足实验室工作需求， LIS能与HIS完好衔接，所有检测设备的室内质控数据能自动导 ALIS 中。
2. 规范开展室内质控，工作人员能掌握室内质控相关知识， 互认项目能规范地开展室内质控活动，对失控项目能分析原因， 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实验室及信息科能配合相关部门，通过

我省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网络，使LIS中的室内质控数据能适 时上传至省临检中心质量管理平台。 '

1. 实验室应制定文件化程序，定期(按相关专业要求)对直 接或间接影响检验结果的设备进行校准。
2. 参加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并至少符合以下2个条件之一：

(1)省临床检验中心前一年的室间质评成绩合格；

(2)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前一年的室间质评合格。

1. 医疗机构内采用不同检测系统检测同一项目时应定期(每年至少2次)进行结果的比对，实验室应有比对程序及相应的 SOP。使用不同参考区间的检测系统间不宜进行结果比对。

**(二)互认项目(共7大类18小类73项)**

1. 临床血液学
2. **血液一般检验：**红细胞计数(RBC)**、**白细胞计数(WBC)**、** 血小板计数(PLT)、血红蛋白量(Hgb)、血细胞比积(HCT)、红细 胞平均体积(MCV);
3. **出凝血检验：**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凝血酶 原时间(PT)、纤维蛋白原(Fg)、凝血酶时间(TT)。
4. **临床体液学**

**尿液检查：**pH**、**比重(SG **)、**蛋白质(PRO)**、**葡萄糖(GLU)**、** 酮体(KET)**、**胆红素(BIL)**、**尿胆原(URO)**、**亚硝酸盐(NIT)**、**白 细胞酯酶(LEU)潜血(或)红细胞(BLD)。

1. 临床化学
2. **酶及其相关物质：**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丙氨酸 氨基转移酶(ALT)**、**乳酸脱氢酶(LDH)**、**碱性磷酸酶(ALP)**、**y- 谷氨酰转肽酶(GGT)**、**肌酸激酶(CK)**、**oc-羟丁酸脱氢酶(a -HBDH)、淀粉酶(AMS);
3. **蛋白质和低分子含氮化合物：**总蛋白(TP)**、**白蛋白

(ALB)、尿酸(UA)、尿素(Urea);

1. **碳水化合物及相关物质：**葡萄糖(Glu)**、**糖化血红蛋 白 Ale (HbAlc);
2. **脂质及其相关物质：**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TC)

**（5）电解质：钠**(Na)**、部**(K)**、氯**(C1)**、钙**(Ca)**、磷**(P) **(6 )无机离子和微量元素:铁**(Fe);

1. **下丘脑和垂体激素及相关物质**:卵泡刺激素(FSH)**、** 促甲状腺刺激激(TSH);
2. **甲状腺激素及其结合蛋白检查:**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三碘甲状原氨酸(T3)、甲状腺

素(T4);

1. **性腺激素及相关物质**: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绒 毛膜促性腺激素P ( P -HCG ).
2. 临床免疫学

**（1） 补体/免疫球蛋白/相关蛋白**:补体3 （ C3 ）**、**补体4 （ C4 ）**、** 免疫球蛋白G （IgG）、免疫球蛋白M （IgM）、免疫球蛋白A （IgA ）;

**（2） 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梅毒螺旋体标志物:抗丙** 型肝炎病毒抗体（HCV-Ab）**、**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 抗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HBsAb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

（HBeAg ）、抗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HBeAb ）、抗乙型肝炎病毒 核心抗体（HBeAb）、抗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Ab）、抗梅 毒螺旋体抗体；

**（3） 肿瘤标志物: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总前列腺 特异性抗原（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1. 临床微生物学

细菌培养+鉴定、药敏试验。

1. 红细胞血型

ABO血型正定型、RhD血型（RhD抗原）、ABO血型反定型。

1. 分子诊断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HBV DNA)